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按個別基準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前)包括21,144,868,207股已發行股份)約18.44%；及(ii)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7%(假設配售已悉數完成及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12億港元，經計及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48億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低債務融資水平及降低負債比率，以調整負債結構及發展本公司之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業務，提升產能，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一事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即UBS、建銀國際及海通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就配售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擔任本公司代理，惟須遵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個別基準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預計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前)包括21,144,868,207股已發行股份)約18.44%；及(ii)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7%(假設配售已悉數完成及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

已發行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1.08港元較：

- (i)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價釐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12.20%；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港元折讓約16.28%；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港元折讓約12.20%。

配售價參照股份當時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及配售價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照現時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入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636港元。

禁售承諾

除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作另行協定外，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截止日期後滿90天當日期間(「禁售期」)，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惟配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者除外)：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提供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及(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列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列任何一項，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本證券、現金或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將在禁售期間內完成發行)。

先決條件

配售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有關上市及批准未有遭撤回；
- (ii) 交付在形式及內容上獲配售代理信納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交付在形式及內容上獲配售代理信納的法律意見；
- (iv)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性、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或就配售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 (v) 並無出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發行人)重組任何票據的若干事態發展的任何情況(延長公告所披露之情況除外)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償付能力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導致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眾披露；及

(vi)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僅就第(ii)至(v)項條件而言),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的義務及責任將會無效,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配售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 在配售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任何責任, 例如基於本公司違反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或極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配售協議所指若干不可抗力情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全部義務將會終止, 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指明的其他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一事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3,968,209,84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悉數完成, 將動用約98.28%一般授權。因此,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一事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完成。本公司將就完成配售一事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屬本公司集資的良機。配售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將約為42.12億港元，經計及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48億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低債務融資水平及降低負債比率，以調整負債結構及發展本公司之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業務，提升產能，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9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上述配售的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相關配售協議已告失效，有關配售亦無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3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配售已完成及成功配售1,300,000,000股股份。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及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 的持股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持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 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 人士	6,370,388,156	30.13%	6,370,388,156	25.44%
配售的承配人	無	無	3,900,000,000	15.57%
其他股東	<u>14,774,480,051</u>	<u>69.87%</u>	<u>14,774,480,051</u>	<u>58.99%</u>
總計	<u>21,144,868,207</u>	<u>100%</u>	<u>25,044,868,207</u>	<u>100%</u>

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JO225)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公告」	指 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截止期限的聯合公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968,209,84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AF806)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之並無關連，亦非與之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義務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或代表其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UBS、建銀國際及海通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前)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亦可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的最多合共3,9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以其他方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UBS」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一家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之香港分行行事，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EP554)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